

施加罰款指引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施加罰款	3
第三章 處長在行駛施加罰款的權力時考慮的因素	6

第 1 章

引言

1.1 「施加罚款指引」（下称「本指引」）由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下称「《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B(1) 条发出。本指引示明处长拟采用何种方式向获批牌照可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的人士（下称「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行使施加罚款的纪律处分权力。

1.2 处长的纪律处分权力，包括可在下述的任何情况下¹向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施加罚款：

- 该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违反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²；
- 该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违反处长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订立的任何规例；
- 该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违反该牌照的任何条件；
- 在未取得处长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某人成为该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³；
- 该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先前就申请牌照的批给或续期而向处长提供的有关详情有所改变，但该持牌人未有在该等改变发生之日起计的 1 个月内，向处长具报该等改变⁴；及

¹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 条。

² 有关规定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³ 有关取得处长批准成为某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的规定，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S(1)、53T(1) 及 53U(1) 条。

⁴ 有关向处长具报详情有所改变的规定，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W(1) 条。

- 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拟停止在香港经营其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日期前，未有向处长具报有关意向及拟停业的日期⁵。

处长在行使施加罚款的纪律处分权力时，会顾及本指引。

- 1.3 本指引旨在阐释及补充有关法例规定，应与法例规定一并阅读。如有疑问，你应在合适的情况下，徵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第 2 章

施加罚款

- 2.1 处长可命令某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缴付不多于港币 500,000 元的罚款⁶。如处长命令某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采取纠正行动但该持牌人没有遵从该命令，则处长可进一步命令该持牌人，就没有遵从首述命令的状况持续的每一日，缴付不多于港币 10,000 元的按日罚款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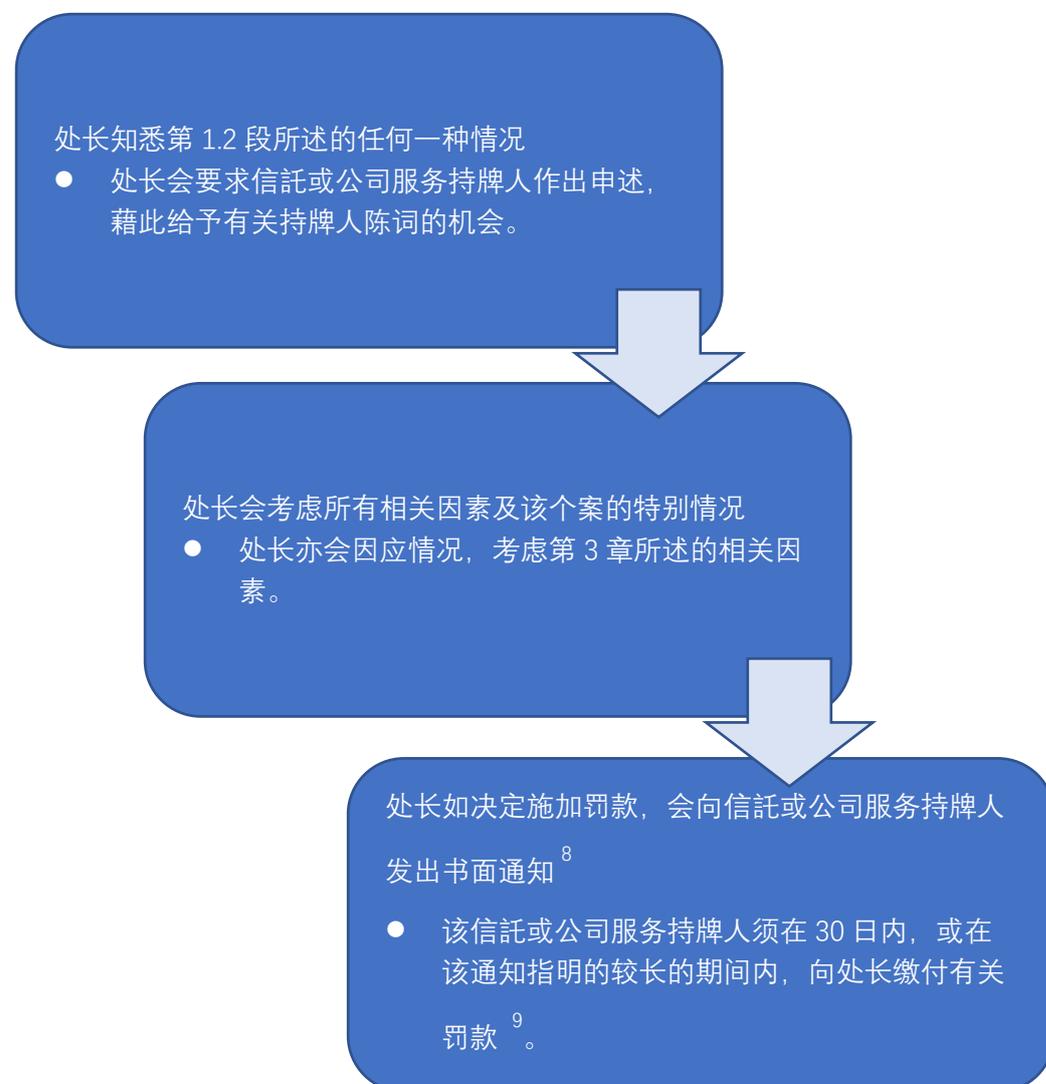
⁵ 有关向处长具报停业的规定，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X(1)条。

⁶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3)(c)条。

⁷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4)条。

2.2 以下流程图说明处长施加罚款的主要步骤：

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是指任何人以业务形式在香港向其他人提供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服务 —



⁸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A(1) 及 (2) 条。

⁹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5) 条。

2.3 在第 2.2 段所提述的书面通知¹⁰ 会述明：

- 处长决定施加罚款的理由；
- 罚款金额；及
- 须缴付罚款的期限。

对法团的董事施加罚款¹¹

如属法团的持牌人违反任何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而该项违反行为是该法团的董事所导致或容许的，或该董事没有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该项违反行为，则处长亦可向该董事施加罚款，犹如该董事是持牌人一样，但如有关董事属会计专业人士¹²或法律专业人士¹³则例外。

2.4 处长在作出施加罚款的决定生效后，会按政策向公众披露该个案的详情¹⁴。处长可透

过本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网站（www.tcsp.cr.gov.hk）披露有关个案。该个案的下述详情会被披露：

- 有关决定的细节；
- 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及
- 关于该个案的任何重要事实。

¹⁰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A 条。

¹¹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D 条。

¹² 有关「会计专业人士」的定义，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

¹³ 有关「法律专业人士」的定义，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

¹⁴ 有关处长披露施加罚款决定的详情的权力，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6) 条。

覆核处长就施加任何罚款所作出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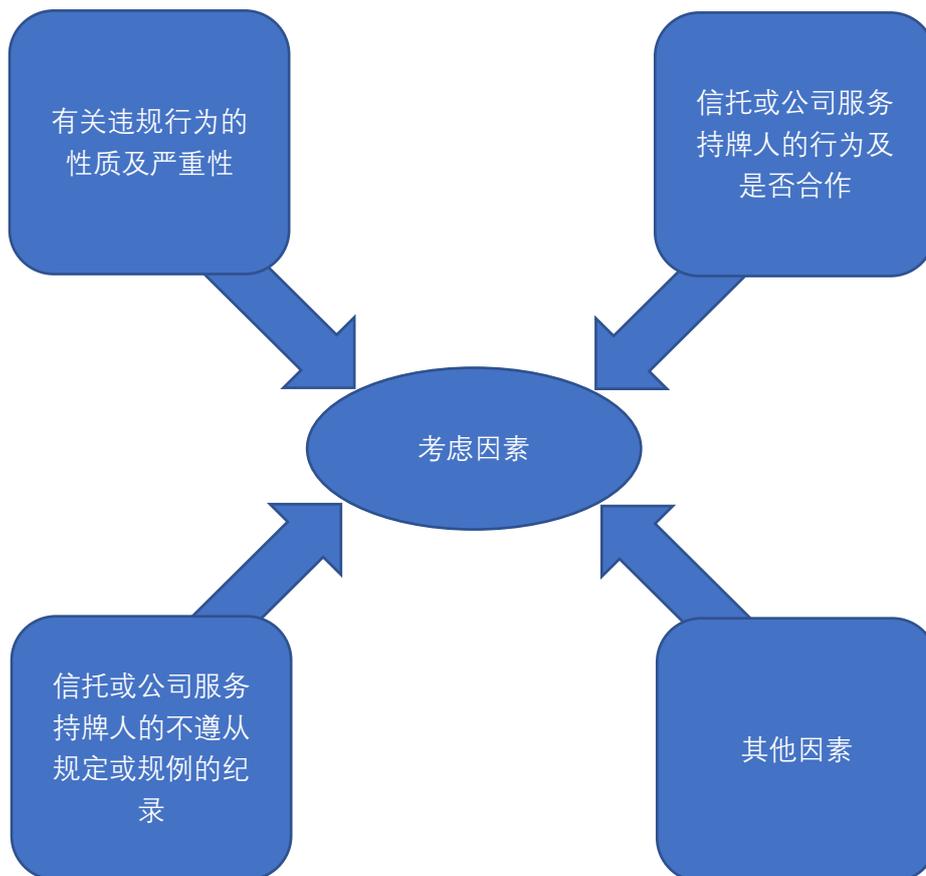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在告知有关决定的通知送出后的 21 日期间，向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覆核仲裁处申请覆核该决定。

第 3 章

处长在行使施加罚款的权力时考虑的因素

3.1 当考虑会否就有关违规行为施加罚款及罚款的金额时，处长会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以下载列的因素）及有关个案的特别情况

3.2 本章所列的因素并非详尽无遗。处长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考虑任何其他因素。



有关违规行为的性质及严重性

处长可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该违规行为的性质及程度；
- (b) 该违规行为是否属蓄意还是因罔顾后果或疏忽而造成的结果；
- (c) 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或与其有联系的任何人士从违规行为中所获得的得益或所避免的损失；
- (d) 任何其他人士可能因而招致的潜在损失或支出；
- (e) 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业务上就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规定的管理或内部监控的系统性失误；
- (f) 处长可一并考虑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所犯的其他违规行为；
- (g) 该违规行为持续的时间及频密程度；及
- (h) 该违规行为所促成、引致、或可归因于该违规行为的任何罪行的性质及程度。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行为及是否合作

处长可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是否有任何企图隐瞒有关违规行为；
- (b) 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是否及时向处长报告有关违规行为；
- (c) 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本处调查有关违规行为期间是否与本处合作；及
- (d) 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是否已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日后不会再发生类似的违规行为。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不遵从规定或规例的纪录

处长可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处长过往曾向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采取的纪律行动；
-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过往违规或不遵从相关规定及/或规例的事件；及
- (c) 其他有关当局（包括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的其他有关当局）就过往的事件曾施加的制裁或采取的监管行动。

其他因素

处长亦可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

- (a) 就该违规行为提出的任何检控的结果；
- (b) 其他有关当局（包括在香港及在香港以外的其他有关当局）就与该违规行为有关的事件已施加的制裁或采取的监管行动，或可能会施加的制裁或采取的监管行动；
- (c) 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业务及财务资源的规模；
- (d) 如不施加罚款或施加较低的罚款，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会重犯的可能性；及
- (e) 该违规行为发生时的特别情况。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